

#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（国外出生）

## 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（国外出生）	事项类型	行政确认
实施主体	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	办件类型	承诺件
法定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国家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是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自然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县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网上办、一次办、就近办
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0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对国外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	权限划分	无

## 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	统一受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	否
个人主题分类	户籍办理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是
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(人生事件)	无	法人主题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	无	办理地址	驻马店市西平县区(县)五沟营镇人民

			政府街道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乘坐西平县到五沟营 镇公交车即可到达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政务服务统一 受理系统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	一、 固话咨询:0396- 6188310  二、 网上咨询地址:  <a href="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">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</a>	监督投诉电话	一、 固话投诉:0396- 6188310  二、 网上投诉地址:  1、 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 <a href="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">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</a>  2、 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  <a href="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">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</a>

			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: <a href="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">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</a>
--	--	--	---

### 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1141282400596722 96	实施编码	11412824005967229 61000709105001
地方实施编码	005967229QRI36R4 0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2824005967229 6100070910500101

### 申请条件

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省户籍人员，在国外所生小孩回豫落户。

### 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三条：户口登记工作，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。……

第七条：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，由户主、亲属、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。弃婴，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。

第十条：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，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，领取迁移证件，注销户口。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，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，学校的录取证明，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，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。公民迁往边防地区，必须经过常住地县、市、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。

第十三条：公民迁移，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，城市在三日以内，农村在十日以内，由本

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，缴销迁移证件。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，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：1.复员、转业和退伍的军人，凭县、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；2.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，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；3.被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，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。

## 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	原件	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 第二十三条 立户、分户和并户 一、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 1、申请人书面申请； 2、申请人《户口簿》； 3、单位证明或房产证明； 4、结婚立户的须	申请人和随迁人员的身份证	公安机关

			<p>提供《结婚证》；</p> <p>离婚分户的需提供《离婚证》或法院判决书；</p> <p>5、购房立户的须提供房屋产权证，或购房合同及发票。</p>		
2	居民户口簿	原件	<p>《河南省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》第 18 条 1、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</p> <p>2、准予迁入证明。</p>	内容真实	公安部门
3	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	原件	<p>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 第二十条（出生登记）</p> <p>第一款（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）</p> <p>第一项（婚生婴儿</p>	内容真实	公安部门核发

			(含超生婴儿))		
4	亲子鉴定证明	原件	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解决无户口人员登 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〔2015〕96 号 二、依法为无户口 人员登记常住户口 (一)不符合计划 生育政策的无户口 人员。政策外生育、 非婚生育的无户口 人员，本人或者其 监护人可以凭《出 生医学证明》和父 母一方的居民户口 簿、结婚证或者非 婚生育说明，按照 随父随母落户自愿 的政策，申请办理 常住户口登记。申 请随父落户的非婚	内容真实	鉴定机构

			生育无户口人员，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。		
5	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	原件	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(试行)》第二十条(出生登记)第一款(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)第一项(婚生婴儿(含超生婴儿)) 2、父母《结婚证》；	内容真实	民政部门
6	监护关系佐证材料	原件	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(试行)》第二十条(出生登记)第一款(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) (三)出国、出境公民在国外、境外	内容真实	公安机关等

			<p>所生子女回国落户</p> <p>1、国外、境外的出生证明原件和翻译件；</p> <p>2、婴儿父母户口在国内的，提供婴儿父母《居民户口簿》和《居民身份证》。婴儿父母均不在国内的，提供监护人的《居民户口簿》和《居民身份证》；</p> <p>3、婴儿父亲或母亲的护照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》；</p>		
7	出生证明	原件	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（出生登记）第一款（需要提供	内容真实	出生地所在国家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

			<p>的审核证明材料)</p> <p>(三) 出国、出境公民在国外、境外所生子女回国落户</p> <p>1、国外、境外的出生证明原件和翻译件；</p> <p>2、婴儿父母户口在国内的，提供婴儿父母《居民户口簿》和《居民身份证》。婴儿父母均不在国内的，提供监护人的《居民户口簿》和《居民身份证》；</p> <p>3、婴儿父亲或母亲的护照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》；</p>		
--	--	--	---	--	--

## 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## 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办理人：派出所；办理时限：0；审查标准：审核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做出解释；办理结果：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派出所；办理时限：0；审查标准：审核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做出解释；办理结果：由派出所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，材料齐全的立即核准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办理人：派出所；办理时限：0；审查标准：审核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做出解释；办理结果：经派出所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后，上报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（户政）部门审批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派出所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审核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做出解释；办理结果：审核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做出解释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办理人：派出所；办理时限：0；审查标准：无；办理结果：无；

## 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居民户口簿	/group1/M00/1 5/F7/rBQCQI9S D2OAdGM9AAF wGycuNWM930. jpg	证照	材料齐全当场 办理

## 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需要提交哪些材料	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、出生证明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、亲子鉴定证明、监护关系佐证材料
需要几个工作日	1
需要提交电子版吗	不需要

